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5-16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湘潭市政府就 莲城大桥取消收费进行商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与湘潭市政府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四航”）经营的湘潭莲城大桥取消收费事项进行商谈。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持有湘潭四航 60%股权，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四航局）持有 40%股权。湘潭四航主要负责湘潭莲城大桥（即湘潭湘江四桥）的建设投资、运营及管理。注册资本 3600 万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42369.58 万元，净资产 16598.10 万元，营业收入 2444.00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8.12%），净利润 133.07 万元，公司权益净利润 79.84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0.18%）。

二、2003 年 12 月 23 日湘潭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湘潭市政府）与中交四航局签署莲城大桥《特许经营合同》，中交四航局以 BOT（投融资、建设、营运，移交）方式实施本项目。莲城大桥全长 1345m，主桥为斜拉飞燕式钢管砼系杆拱桥，主跨 400 米，桥面宽 27 米，双向四车道，预留六车道，设计通行能力 60,000 辆/日。大桥 2004 年 7 月 1 日正式开工建设，2007 年 7 月 12 日正

式建成通车。2008 年 12 月 5 日大桥竣工验收。

三、目前湘潭四航股东代表正在与湘潭市政府就莲城大桥取消收费事项进行商谈，具体补偿金额尚未确定，公司将本着收回投资成本并取得适当回报的原则进行商谈，维护好股东利益。

四、公司将在与湘潭市政府达成一致后将莲城大桥取消收费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将详细披露，敬请留意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31 日